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璋先生的通知,获悉曹璋先生与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基金”)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曹璋先生与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基金于2023年3月6日签署了《曹璋和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曹璋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基金转让10,645,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2023年3月3日总股本的5.002%),转让价格为18.144元/股,转让总价为193,158,447.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3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持有股份		过户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璋	51,395,750	24.15%	40,749,892	19.15%
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645,858	5.002%

注:本次转让完成后,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需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2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了《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的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在本次交易中,傅承宪先生对英洛华康复2019-2022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其中承诺英洛华康复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1万元,如不足,则向公司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净利润均按当期净利润和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审计机构为同期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英洛华康复2022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23)第000084号),英洛华康复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100.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42.53万元,业绩未达到2022年度承诺业绩6,677.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第五条5.2,“当期期末应补偿的现金数额=[股权转让总价款×(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二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二内累计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为13,765,424.61元。(“业绩承诺二”指:2020-2022年英洛华康复的业绩承诺)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利润情况,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函告业绩补偿义务人傅承宪先生。傅承宪先生已收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傅承宪先生就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告知函》,对本次业绩补偿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对未完成业绩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765,424.61元。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公司有权用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抵扣傅承宪先生应支付给公司的补偿款。公司本期应向傅承宪先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2,654,650.00元,傅承宪先生本次应付业绩补偿款为13,765,424.61元。经双方协商,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向傅承宪先生支付抵扣后的应付差额8,889,225.39元。

本次付款完成后,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涉及的股权转让款项全部结清,傅承宪先生就英洛华康复股权转让作出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304.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85号)。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82.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1.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8元/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登康口腔于2023年3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登康口腔”股票1,721.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863,5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7,664,949,500股,配号总数为235,329,89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353298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34.230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60.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43.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648747%,申购倍数为3,417.0657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3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823,9823
末“6”位数	424605,924605
末“7”位数	5102060,1102060,3102060,7102060,9102060,3381653
末“8”位数	75294274,00365125,66330431,24627341,81266501,16612526,4377797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科源制药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7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科源制药A股股票。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制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62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00万股。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3.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18元/股。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96.9708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96.5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38.4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2666681%,申购倍数为4,934.21019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科源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3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13,71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90,770.00	66.06%	7,480,775	75.07%	0.03757729%
B类投资者	1,022,940.00	33.94%	2,484,725	24.93%	0.02429004%
总计	3,013,710.00	100.00%	9,965,500	100.00%	–

注:初步配售比例 = 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未来电器

(二)股票代码:30138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以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2.25倍。

截至2023年3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601877.SH	正泰电器	1.5817	1.5894	27.85	17.61	17.52
002706.SZ	良信股份	0.3726	0.3472	12.90	34.62	37.15
605066.SH	天正电气	0.2717	0.1830	7.86	28.93	42.95
603016.SH	新宏泰	0.3576	0.2950	20.71	57.91	70.20
603829.SH	洛凯股份	0.4592	0.4063	12.41	27.03	30.54
平均值					33.22	39.67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3月1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未来电器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一)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1、配电侧成为电网公司投资重点

低压断路器附件通过与低压断路器组合,提高断路器控制远程化、集中化和自动化水平。低压断路器是配电电路中分配电能、控制电路和保障配用电安全的核心关键元件。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建设投资中超过60%将投向配电网,投资比例远高于2016-2020年的26.0%;南方电网建设投资重点亦将向配电网倾斜,投资比例接近50%。配电侧投资加大将直接带动低压断路器附件领域整体产量产值的提升。

2、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低压电器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前十大品牌的市场份额由2010年的45.40%上升至2020年的56.00%。未来电器与低压电器行业内收入10亿元以上的主要骨干企业均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低压电器头部企业市场份额的扩大,发行人低压断路器附件产品收入规模亦将稳定增长。

3、配电网智能化建设正在逐步加速

目前,传统配电产品已不能较好的解决客户痛点,市场急需具有用电管理、能耗分析、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配电产品,这将推动智能配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2020年,低压智能配电市场规模为21亿元,低压配电智能化率为2.44%;2025年,低压智能配电市场规模将达到190亿元,低压配电智能化率将达到15.32%。

低压断路器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对各种电参量及相关信息的感知、诊断、双向通讯、保护与控制。通过在低压断路器上配装附件产品,可以使普通断路器增加状态诊断、信号传感及更多控制与保护等功能,提升断路器智能化水平,因此,低压配电市场智能化加速有利于未来电器产品的市场开拓。

(二)发行人客户资源优质

未来电器与低压电器行业内主营规模10亿元以上骨干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其在主要客户中的地位如下:

客户	未来电器地位
正泰电器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能耗管理模块的唯一供应商
良信股份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以及过欠压保护模块第一大供应商
常熟开关	框架断路器附件主要供应商,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能耗管理模块唯一供应商
德力西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
上海人民电器	主要供应商
天正电气	主要供应商
大全凯帆	主要供应商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长期供应商
北京ABB	过欠压保护模块主要供应商
施耐德	绿色供应商
西门子	重要供应商
罗格朗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第一大供应商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强

框架断路器附件和塑壳断路器附件在产品性能、技术工艺上具备领先优势,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已成为公司业绩的压舱石。

智能终端电器产品陆续打开市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能耗管理模块、过欠压保护模块已成为核心产品,同时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空间较大,具备良好成长性,2014-2021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1.09%。

公司主要产品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市场规模	发行人成长性及市场竞争力体现
框架断路器附件		◇2015年至2020年,框架断路器产量从102万台增长至149.2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90%	◇2019-2021年,框架断路器附件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34.66%,具备良好业绩成长表现 ◇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约5%至10%,且保持与下游龙头客户的黏性 ◇与下游客户合作,拓展产品在新能源、光伏等领域的应用
塑壳断路器附件		◇2015年至2020年,塑壳断路器产量从5,100万台增长至7,027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6.62% ◇随着低压智能配电市场的发展,塑壳断路器附件选配比例有望持续提升,若2025年选配比例达15.32%,则塑壳断路器附件的市场规模为1,483万件,较2020年增长152.21%	◇2019-2021年,塑壳断路器附件收入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17.12%,具备良好业绩成长表现 ◇市场占有率高,达50%以上,且保持与下游龙头客户的黏性 ◇积极拓展外资品牌客户,2020年11月成为施耐德绿色供应商
智能终端电器	总体情况	◇2015年至2020年,微型断路器(注:终端电器主要包括微型断路器)市场规模由9.3亿极上升至14.5亿极,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29%	–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应用领域为电网 ◇智能物联电能表全面覆盖系必然趋势,若智能物联电能表全面覆盖,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年需求量约为7,870万台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行业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具有先发优势 ◇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合作关系稳定,中标情况良好,品牌效应逐步显现
	过欠压保护模块/保护器	◇应用领域为民用建筑 ◇过欠压保护器年新增需求量约为670万台	◇过欠压保护器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主要客户系行业龙头企业良信股份及ABB,市场推广及销售能力强 ◇开发继电器式产品,满足客户各类需求
	能耗管理模块	◇应用领域为沙特等国家的海外电网 ◇主要用于沙特电网改造,沙特已完成1,000万台智能电表安装,据测算,能实现自动费控功能的智能电表小于110.52万台,若其他智能电表需要实现自动费控功能,则需安装能耗管理模块 ◇若中东地区其他国家推进电网改造项目,并选装ECB外置断路器,能耗管理模块市场需求亦将进一步扩大	◇获取能耗管理模块首轮采购需求 ◇拥有重点合作企业正泰电器、美高电气长期独家供应资格 ◇具有先发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

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1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14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2.25倍),超出幅度为61.67%;亦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9.67倍),超出幅度为31.4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洋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联系人:金增林
电话:0512-61110000
传真:0512-65412420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秀娟、汪志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层
电话:010-59013863
传真:010-59013945

发行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7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3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股数的28.33%。

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02.42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4679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国泰环保员工资管计划	200	9,226.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